《云南省富源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制定说明

现将《云南省富源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制定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背景

按照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和供需平衡原则,综合我市人口、经济发展状况,保持零售点设置与市场需求相适应,坚持合理布局管控,避免过度竞争,使卷烟零售户数量和盈利水平适中,保持市场主体规模相对稳定,增速合理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烟草专卖局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制定原则

一是科学制定原则。此次征求意见稿的起草，是在大量市场问卷调查，结合论证分析，并听取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的。二是合理配置原则。既要遵循市场规律，又要依靠行政手段加以调节，还要考虑人口数量、交通状况、经济发展、消费水平等因素，以规范配置市场资源。三是方便消费原则。针对人口流量较大区域，充分考虑方便消费因素，体现便民原则。

四、主要亮点

（一）划定最小单元网格和规划总数。根据地域面积、人口数量、交通状况、经济发展水平、居民消费能力、消费购买习惯等因素，合理确定区域零售点规划数，并划定最小单元网格。单元网格零售点规划数是指最小单元网格内可设置零售点的数量。总量规划数是指富源县辖区范围内所有单元网格零售点规划数之和。

（二）调整主体类型零售点设置的间距要求。经过深入调查、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，综合考虑各路段情况和规划、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及消费能力等因素，按照最小单元格区域位置划分为50米和80米两类。

（三）积极响应国家政策。对国家明文给予政策扶持的优抚对象、社会弱势群体等特殊群体的给予关怀照顾，受所在单元网格规划数限制，在其首次申请办理零售许可证且由本人驻店经营的，零售点间距可放宽执行。

（四）尊重客观规律与具体问题具体分析。因道路规划、城市建设和中小学新建、改扩建等客观原因造成持证人无法在原核定经营地址经营的，分申请时限和重新选址区域，核定放宽距离标准。

（五）定期评价与动态管理。每季度根据本地经济发展、城乡建设、市场形势等变化情况，对最小单元网格规划数和总量规划数进行调整并公示后实施。

（六）实行排队轮候制度。对暂不符合本布局规划条件的申请人，实行排队轮候制度，轮候规则以明确的方式公开公示，轮候执行进行系统管理。

五、制定程序说明

《云南省富源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过程中，富源县烟草专卖局已向相关部门征求了意见，现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向全社会征求意见。

六、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

本规定自听证会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。